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有關投資選擇的非重大事項更新

a.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通告，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董事會決定更新其銷售文件，於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投資選擇“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大中華“A1”股”(SCGCU)的相關基金可享有更多靈活投資於中國「A」股和中國「B」股市場。

為清晰說明，其銷售文件已加入以下更多資料：

「基金可透過投資於中國「A」股、中國「B」股、中國「H」股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掛鈎的證券以達致目標。各基金可對中國「A」股和中國「B」股作出重大投資，惟該等投資不可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但會透過某些可進入中國市場的金融工具，尋求為基金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相關基金的收費將維持不變。

b. 摩根資產管理

根據摩根資產管理之通告，於 2011 年 8 月 16 日起，摩根富林明基金的董事會可選擇把相關基金合併或清盤的界限將由 10,000,000 美元提高至 30,000,000 美元。

以上更新並不影響有關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http://corp.massmutualasia.com/tc/Invest/Premier-Choice-Series/Notice-of-Changes.aspx> 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

電話：(+352) 341 342 202 傳真：(+352) 341 342 342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地產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收益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小型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總回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國優勢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大中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太平洋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更新本公司之香港說明文件，由2011年8月1日起，上述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基金」）可享有更多靈活性投資於中國「A」股和中國「B」股市場。

為清晰說明，香港說明文件內的「基金詳情」一節已加入更多資料：

「基金可透過投資於中國「A」股、中國「B」股、中國「H」股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掛鈎的證券以達致目標。各基金可對中國「A」股和中國「B」股作出重大投資，惟該等投資不可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0%。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但會透過某些可進入中國市場的金融工具，尋求為基金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假如董事會決定將該等基金於中國「A」股和／或中國「B」股的投資調高至超過30%，有關股東將獲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香港說明文件亦將相應更新。

香港說明文件已加入有關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中國稅務考慮的詳情，並在本函附錄內重新列出。有關投資於基金的風險概況，閣下應細閱香港說明文件和發行章程內之詳情。

因此說明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之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承擔。基金的收費將維持不變。

閣下如同意該等變更，不必採取進一步行動。然而，閣下如不欲繼續持有基金股份，可在2011年7月29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贖回閣下的持股，或將股份轉換至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其他子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別，可供選擇的基金能夠滿足不同投資目標的客戶。有關該等基金的詳情載於香港說明文件和發行章程，閣下可向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3301室的香港代表人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及瀏覽施羅德網頁 <http://www.schroders.com.hk>。該網頁未經香港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及不可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之基金資料。

管理公司不會代基金收取任何有關轉換或贖回的交易費用，但閣下可能須要繳付部份國家當地的付款代理、往來銀行或類似實體可能收取的交易費用。

請注意，轉換或贖回股份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此外，閣下或不能轉換至所屬國籍、居留地及法定居所的國家沒有提供的基金。因此，我們建議閣下應就所屬國籍、居留地及法定居所的國家適用的稅務條例，以及有關轉換至其他基金的合法性，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2869 6968 查詢。

此致



Noel Fessey
授權簽署



Gary Janaway
授權簽署

謹啓

2011年6月29日

附錄

摘錄自日期為 2011 年 6 月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香港說明文件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性風險及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五十多年來中國中央政府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 1978 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上述改革取得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中國的經濟改革許多均無先例可遁或屬試驗性質，並有待調整及修訂，而此等調整及修訂未必會對外商投資於中國的聯合股份制公司或上市證券如中國「A」股、中國「B」股和中國「H」股構成正面影響。

鑑於現有的中國「A」股、中國「B」股和中國「H」股發行量雖然日漸緩慢增加，但與其他市場提供的選擇相比數量仍少，可供投資經理選擇的投資項目將會非常有限。中國「A」股和中國「B」股市場的流通性低，無論以合併總市值及可供投資的中國「A」股和中國「B」股數目衡量，其證券市場均偏小。這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

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聯合股份制公司的全國性監管及法律架構尚未完善。中國公司須依從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而該等會計標準及慣例在某程度上則依從國際的會計標準。但會計師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標準編製的財務報表相比可能有顯著的差異。

上海及深圳證券市場現正處於發展及轉變的階段。這可能導致交易波動、交收及記錄交易、解釋及應用有關法例時出現困難。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政策，外商投資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惟現時不能保證該等稅務優惠日後不會被廢除。

投資於中國會因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而易生波動。基於上文所述理由，上述波動或會對此等投資的資本增長，繼而其表現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貨幣匯兌限制及未來匯率走勢可能會對有關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運作及財政業績有負面影響。雖然中國政府最近重申其有意在准許人民幣溫和地增值的同時，維持人民幣穩定，但這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因就中國貿易伙伴的關注而引入的措施的原故，令到人民幣以更快的步伐增值。而且，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的貶值會對投資者所投資的有關基金有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考慮

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可能需要繳交由中國徵收的資本收益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已確定向由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現時比率為**10%**），而因出售中國證券而賺取之利益的稅項則有待宣佈。中國的稅法、規則及慣例經常更改，而且該等更改可具追溯效力。

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為出售中國證券所得利益而可能需要繳付的稅項作出撥備。由於未能確定是否會依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向出售中國證券之利益徵收稅項及如何徵收、更改規則的可能性和實施稅項具追溯效力的可能性，本公司為稅務所作的任何撥備最後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因出售中國證券而需繳付的中國收益稅項。所以，該等撥備對投資者而言是有利或不利，將視乎如何向該等收益徵稅的最後決定、撥備的程度和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基金股份的時間而定。

基於有關中國證券收益稅務的各種不確定，本公司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在各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基金內，為可能向中國證券收益徵收**10%**的稅項作出**100%**的稅務撥備，並為從中國賺取之股息和利息而撥備**10%**作為稅項繳款。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富林明基金（「本基金」）之變動

此函旨在通知閣下，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各稱「子基金」）以及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銷售文件」）已作出若干變動。

1. 摩根富林明美洲基金

茲已決定，由2011年8月16日起，子基金組合內之持股數目取向將更為集中，並趨向成為投資於約20至40家公司的集中組合。投資目標將更改為：

「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的集中組合，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修改以包括下文：

「子基金之組合將投資於約20至40家公司。」

由於此項更改，子基金的分散程度會減少而波幅可能會甚高。此項更改將在子基金之合適投資者及風險取向上反映。

鑑於上述之變動，投資者可於2011年7月15日至2011年8月15日間之豁免期內，免費贖回其股份或轉換其所持股份至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零售投資者之JF/摩根基金。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2. 終止子基金權利的修訂

由2011年8月16日起，有關本基金的董事會可選擇把子基金合併或清盤的界限將由10,000,000美元提高至30,000,000美元。銷售文件第11節「終止」內第三段的首句將作出以下修訂：

「倘因任何理由，任何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之股份總數減低至1,000,000股，又或任何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少於30,000,000美元，或有關於子基金的經濟或政治狀況的變化可作合理解釋，或以實現經濟理性化，或如股東利益可提供充分理由，則董事會可決定將該子基金之所有股份贖回。」

此項更改將不會對本基金的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之董事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及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 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 2265 1188。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1年7月6日